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办公地点已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区长城影视证券部
邮编:310013
联系电话:(0571-85026150)
联系传真:(0571-85021139)
电子邮箱:chinacmy@126.com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赵非凡
上述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方式停用。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定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召集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日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西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6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4:3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西区长城影视证券投资部

邮编:310013
联系电话:(0571-85026150)
联系传真:(0571-85021376)
联系人:赵非凡、陈蔚舒

- 4.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须出示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4)以上各项文件,均须加盖印章或复印清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食宿自理、交通费自理。
-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持授权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 1.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 2.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注:

- 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表示;
-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弃权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回执

截止2014年5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201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均须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029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10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西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陈蔚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蔚舒为监事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所处的行业、主要业务及市场状况已发生重大改变。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主体和财务核算采用并披露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关联人拥有的创业产业园区进行影视拍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拍摄现场的需求无偿使用关联人创业产业园区进行影视拍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10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西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陈蔚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蔚舒为监事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所处的行业、主要业务及市场状况已发生重大改变。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主体和财务核算采用并披露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关联人拥有的创业产业园区进行影视拍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拍摄现场的需求无偿使用关联人创业产业园区进行影视拍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10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西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赵非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蔚舒为监事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所处的行业、主要业务及市场状况已发生重大改变。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主体和财务核算采用并披露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关联人拥有的创业产业园区进行影视拍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拍摄现场的需求无偿使用关联人创业产业园区进行影视拍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10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西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赵非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蔚舒为监事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所处的行业、主要业务及市场状况已发生重大改变。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主体和财务核算采用并披露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关联人拥有的创业产业园区进行影视拍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拍摄现场的需求无偿使用关联人创业产业园区进行影视拍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10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西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赵非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蔚舒为监事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所处的行业、主要业务及市场状况已发生重大改变。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主体和财务核算采用并披露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关联人拥有的创业产业园区进行影视拍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拍摄现场的需求无偿使用关联人创业产业园区进行影视拍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债券代码:121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程序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1)投票网址:362418。
- 2.投票时间:康盛股份。
-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康盛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程序:

-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实现的议案序号,1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6.凡使用同一议案以不同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所有议案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预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及授权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议案1-12 议案2014-2016年 股东回报规划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申报。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取得该证书或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取得采用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六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将于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某一股东账户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旭波、廖娟娟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康盛路268号

- 2.会议电话:与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授权委托书:201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参会须知见附件。

4.会议时间: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授权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授权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预算报告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4-02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公司媒体报道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几(每日经济新闻)网文《区域房企逆势突围“收”“购”中“融”“土”拿地计划》,内容提及“东部地区商业地产销售已过半,还拿地超百亿”、“上海证券交易报针对媒体报道中上述表述”发表《关于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94号),公司将对上述报道内容及问询重点进行说明。

二、特别说明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7.56%),也是我司旗下重要的房地产开发子公司,因其成立时间较早,在本土地产开发市场沉淀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建构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了不俗的口碑。为打造房地产自主品牌,公司旗下房地产项目均以“东原”品牌进行开发及宣传建设。上述东原“御江山”体系内“东原御江山”项目名称,并非指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号),核准公司向重庆东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3,659,411股股份,向江苏华银集团公司发行223,907,462股股份,向上海西芮同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8,872,951股股份购买重庆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同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南方东银重庆工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上述公司统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房地产项目增加,开发规模扩大,为更好的发展公司房地产业务,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加大“东原”品牌的号召力,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在重庆召开战略发布会,进行品牌宣传。

(一)“东原东原”体系内,媒体报道中“东原地产”“东原百亿”是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2014年房地产业务签约销售收入有望力争达百亿亿元。

1.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有着行业特殊性,项目取得相应预售资格后即可销售,行业中一般提及的销售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4-028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59元/股计算,本次向皖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4,122.53万元,向皖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陈诗章、黄浩杰、卢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8,804.84万股。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拟以2013年底总股本26,0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共计1,360,200.00元,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2014年3月27日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在法定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价格由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59元/股。本次向皖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陈诗章、黄浩杰、卢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6.5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估值合计为35,666.75万元,向皖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陈诗章、黄浩杰、卢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11,888.915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3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及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市中山西路888号1幢房屋共用。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璞”)于2014年5月8日收购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出具的《受让标的资产通知书》,对上述拟收购的上海银河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河湾”)100%的股权予以受让。上海银河湾设立于上海浦东新区周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置业”)所持有的上海银河湾90%股权,上海银河湾90%股权转让让总价为人民币75902.040434万元。

上海银河湾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888号2-9幢商业项目(以下简称“银河湾置业裙楼项目”),该物业位于中山西路888号2-9幢,总建筑面积13186.39平方米,所占容积率(即:容积率为15365.00/亩)。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2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和资产收购将对西南药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西南药业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对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股权转让和资产收购仍处于各方谈判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的信息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4-028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59元/股计算,本次向皖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4,122.53万元,向皖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陈诗章、黄浩杰、卢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8,804.84万股。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拟以2013年底总股本26,0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共计1,360,200.00元,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2014年3月27日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在法定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价格由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59元/股。本次向皖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陈诗章、黄浩杰、卢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6.5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估值合计为35,666.75万元,向皖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陈诗章、黄浩杰、卢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11,888.915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收到东浩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东浩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伊利股份7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伊利股份27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伊利股份公司股份190,176,942股,截止止本公告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3,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韩圣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圣云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韩圣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韩圣云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韩圣云先生辞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2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和资产收购将对西南药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西南药业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对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股权转让和资产收购仍处于各方谈判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的信息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韩圣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圣云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韩圣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韩圣云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韩圣云先生辞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